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合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劉泳樺

上列當事人間原告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經陳報價額核定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32元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壹仟元整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雅筑